

工作简报

2016年第1期（总第4期）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
办公室
管委会秘书处 编

2016年06月30日

目 录

一、重要信息

- ◆ 名城研究院共建管委会召开全体会议
- ◆ 我校合作主办的“2016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会议”召开
- ◆ 我院主要担纲的“苏州古城片区规划师制度”正式启动

二、研究动态

- ◆ 上海市奉贤区规土局委托项目通过验收并结题
- ◆ 我院承担《苏州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管理准则》编制研究
- ◆ 我院中标苏州市文化研究委托外包项目
- ◆ 我院与泰州市规划局签订技术合作协议
- ◆ 我院签订《上海市奉贤区乡村环境设计导则》编制协议
- ◆ 我院启动 2015 年度姑苏区、保护区委托计划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 ◆ 我院组织 2016 年度姑苏区、保护区委托计划研究项目申报

三、简讯 10 则

一、重要信息

名城研究院共建管委会召开全体会议

2月2日下午，姑苏区、保护区会同苏州科技学院联合召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共建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姑苏区委书记、保护区党工委书记翟晓声，姑苏区区长、保护区管委会主任王庆华，姑苏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徐刚，姑苏区人大主任方培华，姑苏区委常委朱奚红局长、朱建春局长；我校江涌书记、陈永平院长、吴建荣副院长，两办主任王永芳、科技部部长潘涛、建规学院副院长邱德华出席了会议。名城研究院姑苏区、保护区工作协调小组全体成员，保护区古城保护和规划国土局副局长黄依群、局长助理罗超也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姑苏区委常委、副区长、保护区党工委委员兼管委会副主任王俊主持，会议调整并增补了共建管委会成员，听取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夏健院长的2015年工作总结、2016年工作计划汇报和提请审议事项的说明，讨论并审定了工作计划和相关事项。

会议高度肯定研究院成立一年多来的工作，认为在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与共建双方的大力支持下，研究院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健全了机构，完善了机制，整合了力量，开展了实质性研究，产生了一批成果，打响了品牌，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成效，为姑苏区、保护区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成为实质上的“智库”，也成为校地双方合作共赢的典范。会议同意研究院2016年工作计划并提出了工作要求，原则通过了6项提请审议的事项，决定将在重点课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干部培训、苏州名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组建等方面深化合作，推动名城研究院的进一步发展。

我校合作主办的“2016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会议”召开

由我校与西交利物浦大学、英国利物浦大学联合主办，名城研究院与西交利物浦大学相关院系联合承办，世遗亚太中心（苏州）支持的“重识文化身份 再现往昔风貌”2016年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会议于2016年4月6日-8日召开。除了3家主办高校的学者以外，来自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学院、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西班牙塞维尔大学、瑞典隆德大学、挪威生命科技大学、美国波特兰州立大学、美国马里斯特学院、德国考古研究所、意大利柯凯建筑设计公司和国内同济大学、浙江大学、新加坡邦城规划（苏州）等的30余位专家进行了充分交流。

我校黄勇副书记出席了大会开幕式，并和西交利物浦大学席酉民

校长、英国利物浦大学Barry Godfrey教授分别代表各主办单位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常青教授等国内外著名学者作了主题报告。

会议得到了苏州本地领导专家的重视，苏州市姑苏区、住建局、规划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园林局等地方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以及苏州文旅集团、中衡设计集团、苏州规划局等企业领导专家也参加了会议和专题讨论。

名城研究院参加了学术报告会并主持了苏州文化遗产保护专题的研讨会，徐永利博士作了会议专题报告。会议期间，参会教师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学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共享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

我院主要担纲的“苏州古城片区规划师制度”正式启动

6月30日下午，保护区古保局和市规划局联合在卫道观举行会议，宣布“苏州古城片区规划师制度”正式启动，拟聘的片区规划师出席了会议。名城研究院介绍了“片区规划师”相关的概念和国内外实践案例、苏州古城片区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与会人员热烈讨论了方案并确定了5个片区规划师组的分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意见》各项任务，提升古城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强化古城保护的公众参与度，在古城区以街道为单位划分片区建立“苏州古城片区规划师制度”，是苏州古城保护的全新尝试。苏州古城片区规划师由政府聘请规划专业人员、具有专业水平的社会热心人士和片区居民代表担任，所在街道派出联络员，另聘请一批在读相关专业研究生作为片区规划师助理协助展开工作。

研究院4位教师分别受聘担任其中4个片区规划师小组的组长。

二、研究动态

上海市奉贤区规土局委托项目通过验收并结题

我院徐永利副教授主持承担的“上海市奉贤区运河水系变迁与城镇空间演替关系研究”项目于2016年1月15日在上海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顺利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并获得委托方好评。研究基于运河水系变迁与城镇空间演替关系，从城乡遗产保护、生态布局结构、水系功能结构、空间景观结构四个方面对上海奉贤区的城乡发展提出了优化建议。

我院承担《苏州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管理准则》编制研究

2016年1月初，我院与苏州市文物局签订“《苏州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管理准则》编制”研究项目合同，我院将与良翰律师事务所合作，共同探索与世界文化遗产申报要求相匹配的苏州9处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管理体系，并编制《苏州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管理准则》建议稿与条文说明。

我院中标苏州市文化研究委托外包项目

我院和苏州文旅集团联合申报承担的2016年度苏州市文化研究委托外包项目“苏州建筑遗产修复及重建案例研究”经评审后中标。

该项目研究旨在梳理总结苏州经验及具体做法。研究成果主要配合将于11月苏州承办召开的“2016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年会”，展示苏州建筑遗产保护利用理念与相关案例，从专业角度与ICOMOS专家进行交流探讨，学习借鉴国际、国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进一步提高苏州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我院与泰州市规划局签订技术合作协议

6月16日，我院在泰州市规划局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承担《泰州市传统村落特色与价值研究》课题，主要内容包括：在镇村体系规划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其中在历史文化方面具有特色的“特色村”或“重点（特色）村”进行资料分析，选择确定一批备选村落，并对备选村落进行实地调查，总结概括泰州传统村落的特色，进行价值评定，最终形成泰州市传统村落研究总结报告。为下一步建立泰州市传统村落保护制度、展开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等打好基础。

协议签订之后，课题组成员即全面展开前期调研工作，已走访了兴化石梁村、姜堰区仓场村等第一批8个传统特色村落。暑假将逐步展开后续调研及研究工作。

我院签订《上海市奉贤区乡村环境设计导则》编制协议

近日，我院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协议，承担《上海市奉贤区乡村环境设计导则》编制任务。《导则》主要内容包括：在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的背景下，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对上海市奉贤区乡村整体环境设计提出一般规定，对绿化设计、道路景观、场所景观等提出具体的指导性要求；对与环境设计密切相关的

建筑风貌整治设计、生态环境设计、基础设施设计、公共设施(小品)设计提出一般导向性建议,重点关注与乡村风貌相关部分,但不涉及各专项规划的制定;就乡村环境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出建设性要求。项目由徐永利副教授负责,前期调研工作已有序展开。

我院启动 2015 年度姑苏区、保护区委托计划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姑苏区、保护区2015年度委托计划研究项目已达到时间期限,我院于6月中旬启动了课题结题工作,已汇总了各课题的研究成果,正式进入结题论证验收程序。

我院组织 2016 年度姑苏区、保护区委托计划研究项目申报

6月初,2016年度姑苏区、保护区委托计划研究项目《课题指南》已经姑苏区、保护区正式批准。据此,我院开始组织申报工作。本次申报按已批准的管理办法,采取网上公开征集的方式,接受院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报。

三、简讯 10 则

1、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来访

1月16日,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斐讯智慧城市研究中心主任刘士林教授,上海市数字化城市与交通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张克林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苏晓静研究员一行来我院工作交流,夏健教授介绍了我院的发展简况和工作要点,双方就今后的合作进行了详细的磋商并达成了共识。

2、姑苏区委组织部领导来院指导工作

3月9日,姑苏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人才办主任陈宇操一行来我院指导工作,与我院夏健院长就干部挂职、人才培养、干部培训和智库建设等广泛交流了意见,并就2016年的计划落实进行了讨论安排。我院挂职姑苏区干部罗超博士参加了会议。

3、我院与西交利物浦大学浦签订合作备忘录

3月14日,我院与西交利物浦大学签订了合作备忘录,西交利物

浦大学校长席酉民和名城研究院院长夏健分别代表双方签字。备忘录约定以共同参与、互惠互利、优势互补、携手发展为原则，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主题下，在课题项目研究、工程咨询实践、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其他政府或学术团体交流互动、社区公众参与等方面双方展开全面深入合作，并通过共同组织举办国际会议、专题座谈会、专家论坛或培训课程等多种形式，促进研究成果的传播和交流，扩大双方的工作范围和影响力。

西交利物浦大学作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具有深厚的国际化背景，与西交利物浦大学的合作也是我院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

4、苏州文旅集团来院商谈合作工作

3月4日和4月15日下午，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张纯副总经理、文旅集团古城公司姜林强副总经理；苏州集团钱菊兴副书记、文旅集团办公室朱琪主任相继来我院商谈合作工作，双方交流了当前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展，并确定了今后的合作事项。

苏州文旅集团是苏州市专业从事文化旅游城市建设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致力于苏州古城保护、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大型旅游综合体建设等，是苏州古建老宅修缮保护工程的实施主体之一。

5、我院完成新设研究生培养方向调研论证工作

3月，我院多位教师合作完成了建筑学一级学科内新设“建筑遗产保护与管理”研究生培养方向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提交了申报材料。

6、我院参加新华社赴苏内参组调研活动

4月，在姑苏区、保护区安排下，我院夏健院长、罗超博士参加了新华社赴苏内参组的接待访谈工作，就古城保护的关键问题提出了研究院的观点和思路。内参组离苏后一直与研究院保持联系，持续探讨古城保护的政策设计问题。

7、我院赴泰州市调研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4月25-26日，我院赴泰州市规划局，就《泰州市传统村落的特色与价值》课题研究进行洽谈，并预调研了姜堰区杨庄村、仓场村和湖南村，为课题全面展开做好了前期充分准备。

8、《中国名城》杂志来院工作交流

4月27日上午，《中国名城》杂志运营总监、中国名城委委员吴年华，《中国名城》杂志研究室主任、中国名城委委员邱正锋，《中国名城》杂志北京分部主编田勇莅临我院就名城研究工作进行工作交流。

9、我院参加苏州多项重要评审活动

6月，我院夏健院长应邀参加了苏州市特贴特贡专家推荐评审、2016年度苏州市优秀勘察设计评选等工作，以及苏州市古城最后一批街坊控规和古城其他规划项目的论证活动。

10、姑苏区批准我院制定的下半年度干部专业培训计划

6月，姑苏区、保护区组织部门正式批准了我院制定的下半年度干部专业培训计划。将在11月开展区内科级干部“古城保护”专题轮训，以问题为导向，以指导实际工作为目标，力求参训干部掌握名城保护相关基础知识，培训工作由我院负责组织实施。